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7.05.28 法律決字第 097001893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

要 旨：視聽歌唱業核非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「非公務機關」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若有侵替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，僅得適用民法等現有相關法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視聽歌唱業是否有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適用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5 月 19 日北經商字第 0970366909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法所稱「非公務機關」，係指公務機關以外之下列事業、團體或個人「（一）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。（二）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。（三）其他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。」目前依上開第 3 目規定指定之事業或團體有：期貨業、○○市產物、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○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○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○○保護會、財團法人○○被害人保護協會、不動產仲介經紀業、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、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（含）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，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之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所詢視聽歌唱業核非屬上開非公務機關，目前尚無本法適用。然雖不屬於上述法定或指定之機關、事業或團體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仍須遵守現有相關法律規定，若有侵替他人人格權或隱私權者，受害人仍得依據民法第 18 條、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；如屬消費爭議，則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。

四、目前立法院刻正審議本修正草案（已完成一讀程序），擬刪除非公務機關行業別之限制，即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，除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外，皆須適用本法（本法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），尤其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（本法修正草案第 5 條規定）；惟該修正草案須俟完成立法程序始有其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